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43號

聲請人 力全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孝信

訴訟代理人 吳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板橋文化路 郵局	板橋文化路 郵局	107年8月10日	132,036元	I0000000	